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1) 寄發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交易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合資交易及／或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資交易的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見附註）}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據此，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見附註）}（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註：*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合資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合資交易及／或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